**慈溪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整合与全域详细规划审查项目**

**政府采购**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330282202412011710**

**采 购 人：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理机构：宁波永敬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2月**

**温馨提醒**

**1、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将“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

**2、“商务和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涉及投标价格的内容，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_Toc21800)

[第二章 投标须知 7](#_Toc18831)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9](#_Toc18469)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样本 23](#_Toc8117)

[第五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 23](#_Toc11005)

[第六章 商务条款 32](#_Toc28523)

[第七章 附件 33](#_Toc2323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慈溪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整合与全域详细规划审查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http://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25 年01月20日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30282202412011710

项目名称：慈溪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整合与全域详细规划审查项目

预算金额（元）：2430000元

最高限价（元）：2430000元

标项名称：慈溪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整合与全域详细规划审查项目

项目数量：1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慈溪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整合与全域详细规划审查，详细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内容履行完毕止，具体见任务要求。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至2025年01月0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1）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的注册账号后，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网站客服，咨询电话：95763。（2）获取招标文件前，供应商应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申请，并通过财政部门的终审后登记加入到“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中标供应商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具体要求及注册申请流程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和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的“供应商注册申请”。注册咨询电话：95763，如未注册的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3）本招标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内在政采云平台登录上述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招标文件，未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均视为无效，并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1月20 日14：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

开标时间：2025年01月 20日14：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四 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者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项号的投标。（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3）落实的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 慈溪市新城大道北路1777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潘老师

联系电话：0574-67001007

监督员：龚老师

联系电话：0574-670016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永敬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传真：0574-63899806

地址：慈溪市孙塘南路4号永敬商务楼2楼

质疑联系人：戚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4-6389833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慈溪市财政局

地 址：慈溪市南二环东路1158号6楼621室

电 话：0574-63032032

联 系 人：赵老师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400-888-4636；天谷CA400-087-8198。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代理机构”系指宁波永敬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供应商（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系指慈溪市财政局。

6、“▲”系指实质性响应条款。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四、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含完成本项目服务有关的人工费、设备费、差旅费、税金、合理利润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其他运营成本等所有费用，即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形式的费用。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和政策因素而变动。

2、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认真填写《开标一览表》。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六、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能小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缓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为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并加密。

3、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

4、投标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八、投标文件的组成、份数、制作（投标文件中电子公章采用CA签章）**

1、投标文件的组成：

**A、第一册：资格文件**

**资格文件**封面；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A2、营业执照或者电子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第二册：商务和技术文件**

**商务和技术**文件封面；

B1、投标书；

B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B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

B4、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B5、商务条款响应表；

B6、合同条款响应表；

B7、技术条款响应表；

B8、按第五章“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要求做出明确完整的响应性叙述；

B9、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中“商务分”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有需提供）；

B10、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商务和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涉及投标价格的内容，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C、第三册：报价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C1、开标一览表；

C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C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C4、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2、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和评分索引表以方便查询。**

3、投标文件制作：

（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3）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即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4）开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

▲**九、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中标明加盖单位公章或签字的，加盖单位公章部分采用CA签章，签字部分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扫描上传。授权代表签字的，还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3、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须在封袋上分别注明：

（1）注 明：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

（2）项目编号： ；

（3）项目名称：慈溪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整合与全域详细规划审查项目 ；

（4）所投标项（如有多个标项须填写）： ；

（5）在 年 月 日（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前不准启封；

（6）供应商的名称： 。

供应商须在包封上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标记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不承担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十一、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

**（1）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后按以下方式送达：**

**邮寄送达地址：宁波永敬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慈溪市孙塘南路4号永敬商务楼2楼205），联系方式：陈怡如17826892961。供应商邮寄后须将邮件单号发送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电子邮箱：442350333@qq.com），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物流记录。各供应商应当确保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保持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因邮寄造成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破损而不符合竞争性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或邮寄过程中导致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投标文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投标文件送达时间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实际签收时间为准。**

**（2）不见面开标项目不要求供应商人员必须到场参加现场采购活动**。

2、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也应重新制作。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要求撤销投标文件的，应向采购人提交正式文件。

**十二、开标**

1、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2、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分两阶段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资格文件及商务和技术文件）：

（1）宣布开标；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则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仍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无论是否启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均不退还供应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或所提供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读取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

（4）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5）按顺序开启“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宣读供应商名称，并做开标记录；

（6）第一阶段开标记录签字确认；

（7）告知供应商第二阶段开标的有关事宜；

（8）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休会，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第二阶段开标（报价文件）：

（1）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宣告第一阶段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公布经第一阶段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3）按第一阶段开标顺序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除第一阶段无效标外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宣读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与记录，并做开标记录；

（4）第二阶段开标记录签字确认；

休会，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5）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中标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6）第二阶段开标结束。

3、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上述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十三、评标**

1、采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组成，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2、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十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不足1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则不受15日的期限限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十五、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者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招标公告、采购文件、开标评标、采购结果等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第二次提出的质疑视为质疑无效，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对于采购人、代理机构作出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提出质疑的除外）。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或者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向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指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加盖供应商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只接收供应商以当面递交、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方式提出的质疑函，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不予接收。

采取邮寄方式的，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采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供应商应当在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后将质疑函原件邮寄给被质疑人，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6、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函的日期，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7、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招标公告。

**▲十六、预算价及最高限价**

本次公开招标设有预算价：243万元；投标报价超出对应预算价的投标无效。

**十七、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次招标代理费由中标方支付，收费标准以每个标项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服务费（100万以下的服务招标为0.45%，100-500万的服务招标为0.24%，500-1000万的服务招标为0.135%）。

2、中标人应在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向本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招标代理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

账户名称：宁波永敬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银行账号：39502001040010663

**十八、特别说明**

**1、本项目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

**2、本文件未及事项，在签订合同时供需及使用方友好商定。**

**3、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办法**

1.1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2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总分100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1.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4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本次评标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承接企业为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用于评审过程，如中标，中标价格仍按照其投标价格进行公示。

1.5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二、**评标程序**

**2.1第一阶段评审**

2.1.1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初步审查：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1.2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3商务和技术评分表”的要求，对照投标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和程度，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分值范围内自行评分。供应商商务和技术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2第二阶段评审**

2.2.1报价文件初步审查：报价文件初步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4初步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初步审查中，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政采云系统“开标一览表”中录入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标项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综合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2.2.4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5价格评分表”的规定，计算供应商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2.5综合评估：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

2.2.6推荐中标候选人：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2.3确定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三、投标的澄清**

3.1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政采云具体操作如下：

在评审过程中，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替发起。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予以回复。此回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询标澄清

（1）政采云平台通过待办事项和短信提醒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

（2）供应商在“询标澄清-待办理”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待澄清”的项目，点击操作栏【澄清】。

（3）查看函内容，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文件并对澄清文件进行签章。（注：澄清文件必须以PDF格式上传，文件大小：50M）

（4）签章完成，文件名称处显示“已签章”，供应商可“撤回签章”修改澄清函和“查看文件”。

（5）确认澄清文件内容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注：供应商未对澄清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澄清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如遇CA突发情况无法签章，供应商可点击【放弃签章并提交】提交澄清文件；反之则签章后再提交。）

（6）完成状态：供应商澄清文件提交成功后，在“询标澄清-全部”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澄清”。

3.3供应商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四、特别声明：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五、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5.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5.2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少于3个的；

5.3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附表1：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说明** | **审查要求**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A2、营业执照或者电子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资格性审查结论** | |  |

**注：1、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附入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3、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信用记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若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说明** | **审查要求** |
| 1 |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六、1条的要求。 | 提供“投标书”。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3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九、1条的要求。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所述要求。 |
| 4 | 商务和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涉及投标价格的内容。 | 商务和技术文件中是否出现涉及投标价格的内容。 |
| 5 | 对同个标项不允许提供两个投标方案。 | 是否有两个投标方案。 |
| 6 |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 不得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 |
| 7 | 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查，认定供应商虚假应标、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不得有所述情形。 |
| 8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记）。 | 符合所述要求。 |
| 9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供应商非联合体。 |
| **符合性审查结论** | |  |

**注：1、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序号3-序号9在政采云上无须添加关联点。**

附表3：

**商务和技术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1 | 技术  （57分） | **项目理解：**对项目的理解和问题剖析进行综合评议：   1. 认识充分，理解到位、问题剖析准确的得5分； 2. 认识基本到位、理解一般、问题剖析基本准确的得3分； 3. 认识不充分，理解不到位，无头绪的得1分； 4. 无内容的得不得分。 | 5 |
| 2 | **整体思路及技术路线：**对整体思路及技术路线的正确性，技术的可行性、创新性，研究目的和任务理解是否到位进行综合评议：   1. 整体思路清晰、内容完整，技术路线合理，能较好地结合地区实际诉求，体现项目特性的得6分； 2. 整体思路内容较完整，技术路线较合理的得3分； 3. 整体思路内容不全，技术路线不合理的得1分； 4. 内容不完整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6 |
| 3 | **重难点分析与措施：**对重难点分析是否全面，提出的对策措施是否合理可行进行综合评议：   1. 重难点分析到位全面、对策措施合理可行的得5分， 2. 重难点分析基本到位、对策措施基本可行的得3分， 3. 重难点分析不到位或对策措施与实际有一定的偏离得1分； 4. 完全偏离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内容的不得分。 | 5 |
| 4 | **上位规划传导审查：**对相关上位规划衔接、规划内容重点研究及审查是否到位及合理进行综合评议：   1. 对相关上位规划衔接、规划内容重点研究及审查较为到位、合理的得10分； 2. 对相关上位规划衔接、规划内容重点研究及审查基本到位、合理的得5分； 3. 对相关上位规划衔接、规划内容重点研究及审查较为粗浅的得1分； 4. 无内容的得0分。 | 10 |
| 5 | **详细规划整合修正：**对上位规划、法定控规及局调、专项规划、城市设计、重点区块研究等梳理、整合、分析是否全面，解决方案是否合理，整合修正成果是否准确进行综合评议：   1. 对上位规划、法定控规及局调、专项规划、城市设计、重点区块研究等进行梳理、整合汇总，分析全面、完整，能有效地提出解决方案及进行修正成果编制的得10分； 2. 对上位规划、法定控规及局调、专项规划、城市设计、重点区块研究等进行梳理、整合汇总，能基本进行修正成果编制的得5分； 3. 未对上位规划、法定控规及局调、专项规划、城市设计、重点区块研究等进行梳理、整合汇总，不能有效地进行修正成果编制的得1分； 4. 无内容的得0分。 | 10 |
| 6 | **完善规划矢量一张图：**对规划一张图建设、入库技术路线及管理体系等内容是否清晰进行综合评议：   1. 规划一张图建设、入库技术路线及管理体系等内容清晰的得8分； 2. 规划一张图建设、入库技术路线及管理体系等内容基本清晰的得4分； 3. 规划一张图建设、入库技术路线及管理体系等内容混乱的得1分。 4. 无内容的得0分。 | 8 |
| 7 | **服务承诺：**根据对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措施、服务承诺以及响应时间等内容进行综合评议：   1. 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措施、服务承诺具有较强合理性、可操作性的得4分； 2. 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措施、服务承诺的合理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 3. 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措施、服务承诺不合理且无法落实到实际操作的得1分； 4. 不提供的不得分。 | 4 |
| 8 | **服务便捷性：**根据投标人提供服务的便捷性情况进行评议(根据投标人服务机构设置或承诺中标后设置服务机构、响应时间、拟派驻当地人员、现场勘查等合理性、及时性、完整性等进行评议)：   1. 服务机构设置合理、服务便捷、响应及时、常驻人员配备合理的得4分； 2. 服务机构设置基本合理、服务较便捷、响应较及时、常驻人员配备基本满足需求的得2分; 3. 服务机构设置存在缺陷，服务不便捷、响应不及时，常驻人员无法满足需求的得 1分。 4. 不提供的不得分。   提供服务机构设置相关证明或承诺书、人员资质证书及工作经验等相关证书资料。 | 4 |
| 9 | **工作计划：**对项目整体工作阶段及任务划分、进度控制是否合理、关键时间节点把握是否准确进行综合评议：   1. 根据工作计划可实施性强弱打分，内容详细、可行的得5分； 2. 内容基本详细、可行的得3分； 3. 内容不详细、可行性差，内容展现有欠缺的得1分； 4. 完全不符合实际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10 | 人员配备 （12分） | **项目负责人：**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城乡规划正高级（教授级）工程师职称证书且取得注册城市（乡）规划资格证书的得3分，具有城乡规划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且取得注册城市（乡）规划资格证书的得1分，以最高的职称计分，不重复计分。  注：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开标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保证明、规划师证书、职称证书资料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 **项目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配备情况**，本项得分共计9分。   1. 团队成员中具有规划类正高级（教授级）职称且取得注册城市（乡）规划资格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4分。 2. 团队成员中具有规划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取得注册城市（乡）规划资格证书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2分。 3. 团队成员中具有交通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取得注册城市（乡）规划资格证书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4. 团队成员中具有建筑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取得注册城市（乡）规划资格证书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5. 团队成员中具有给排水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取得注册城市（乡）规划资格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1分。   备注：同一人员不得重复得分，只记取单项最高分；要求提供以上人员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复印件、开标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未提供的不得分。 | 9 |
| 11 | 业绩经验  （2分）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区、县级以上（含区、县级）控制性详细规划类项目且已批复的每个得0.5分，该项最高得分为2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项目业绩合同扫描件及政府部门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项目批复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2 |
| 12 | 企业荣誉（6分）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获奖情况，本项最高得6分。   1. 获得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不包括协会或学会）颁发的规划设计类奖项的，一等奖3分，二等奖2分，三等奖1分，本项最高得3分。 2. 获得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不包括协会或学会）颁发的规划设计类奖项的，一等奖1.5分，二等奖1分，三等奖0.5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同一项目不同等级奖项不重复计分。获奖证书以政府部门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为准（不包括协会或学会）。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6 |
| 13 | 相关证书情况（3分）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在有效期内（证书认证的范围至少包含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规划两项内容），每个得1分，最多得3分。  注：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且以上认证必须在开标当天经“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证书状态为“有效”。 | 3 |
| **商务技术得分（80分）** | | | 80 |

注：1、各评委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2、表内要求提供的资料，未按要求提供的均不得分。

评委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4

**初步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说明** | **审查要求** |
| 1 | 本次公开招标设有最高投标报价，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 提供“开标一览表”。 |
| 2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九、1条的要求。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所述要求。 |
| 3 |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第一阶段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符合所述要求。 |
| 4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记） | 符合所述要求。 |
| **初步审查结论** | |  |

**注：1、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初步审查不合格。**

附表5

**价格评分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供应商  分值 | |  |
| 价格分20分 | 参与评审的价格=评标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10%。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中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基准价得分为满分20分，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20 |  |
| **报价得分（20分）** | |  |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样本**

合同书编号：

规 划 设 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慈溪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整合与全域详细规划审查项目

项目地点：慈溪市

委托单位：

设计单位：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甲方所在地

填写说明

1.订立本合同书前，双方须认真阅读并协商各条款。本合同书一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本合同书的空格部分如为空白句，应用“/”表示。涂改之处，须经合同书双方签字并盖章确认。

规 划 设 计 合 同 书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本合同书约定的规划设计工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并遵循诚实、信用、公平和自愿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书。

1. **签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定。

1. **项目地点、名称、类别、范围**

2.1 项目地点：慈溪市

2.2 项目名称：慈溪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整合与全域详细规划审查项目

2.3 项目类别：□城镇体系规划

□总体规划

☑详细规划（☑控制性 □修建性）

□镇乡规划（□镇规划 □乡规划 □村庄规划）

□专项规划

其它： /

**（请在□内打√）**

2.4 项目范围：

规划审查范围：慈溪市域范围（不含前湾新区）。

规划整合范围：慈溪市中心城区范围。

2.5 项目规模：总面积约93.19平方公里。

**第三条 规划设计内容**

甲方委托书

甲方设计任务书

□其它：

**（请在□内打√）**

**第四条 规划设计依据**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宁波市城乡规划条例》等国家、浙江省及宁波市有关城乡规划编制及设计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2 已批复的相关城乡规划成果。

4.3 甲方提交的政府对本合同书项目的指示、批示及会议纪要。

4.4 甲方委托书、设计任务书。

4.5 其他：

**第五条 设计时限及成果要求**

5.1 进度要求：乙方于本合同书签订后 个日历天内进场开展工作；乙方收到规划设计首付款后 个日历天提交规划大纲、初步方案或方案初稿；讨论通过后 个日历天提交规划评审方案；方案评审通过后 个日历天内提交规划设计全部合格成果。合格成果是指乙方依评审纪要（如有）修改完善后提供的且经甲方书面认可的规划设计正式文件。

5.2 成果份数：文本、说明书、基础资料（10套）

全部图纸（10套）

全部内容的电子文件光盘（2套）

**□**其他： /

**（请在□内打√）**

5.3 成果提交地点：甲方所在地

**第六条 资料提供**

甲方协助乙方收集以下资料：具体内容协商确定。

|  |  |  |
| --- | --- | --- |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形式** | **备 注** |
| 控规及局调 | 电子文件 | DWG/SHP |
| 法定规划一张图 | 电子文件 | DWG/SHP |
| 上位规划/专项规划/城市设计/其他研究规划等 | 电子文件 | PDF/JPG/DWG/SHP |
| 道路施工图/竣工图 | 电子文件 | DWG/SHP |
| 最新地形图 | 电子文件 | DWG |
| 其他资料 | 电子文件 | PDF/JPG/DWG/SHP |
|  |  |  |

**第七条 规划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7.1 经双方商定，规划设计费用总价款为人民币 元（大写： ）。本合同书所述的规划设计费用已包含乙方工作人员的差旅食宿费用、设计文本打印费用及评审等与规划设计相关的全部费用。

7.2 支付阶段：本合同书签订生效后乙方进场开展工作时甲方支付总价款 的首付款，计人民币 元（大写： ）；余款在乙方提交甲方认可的全部合格成果后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按实结清。

7.3 支付方式：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规划设计费用。

（一）乙方根据本合同书第七条第7.2款约定的金额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根据乙方发票的金额，在履行甲方财务审批手续完毕后，采用政府国库集中支付和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

（二）乙方根据本合同书第七条第7.2款约定的金额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根据乙方发票的金额，在履行甲方财务审批手续完毕后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可根据规划设计需要向乙方提交必要的资料及文件。

8.1.2 甲方应协助乙方收集规划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并指定人员与乙方联系工作。

8.1.3 乙方交付给甲方的规划设计成果，甲方应及时将修改调整意见反馈给乙方。

8.1.4 甲方应依据本合同书约定及时支付阶段性规划设计费用；如果延期支付或拒付，则乙方有权暂停甚至终止下一阶段的规划设计任务。

8.1.5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确认本合同项下项目的具体完工进度并出具正式的项目进度函、各阶段成果签收单等书面确认文件。

8.1.6 在合同书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书，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未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支付前期准备工作阶段的相关费用；已开始工作的，甲方根据双方商定后的价款支付规划设计费用，并承担设计费用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8.1.7 甲方应按本合同书约定的金额和阶段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承担应付未付部分金额0.1%的违约金，且乙方向甲方提交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承接规划设计业务时，不得超出其资质证书规定的等级和范围。

8.2.2 乙方须对甲方提交的资料和文件进行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等全面审查，并指定专人与甲方联络本合同书项目规划设计的相关工作。

8.2.3 乙方应及时开展现场踏勘、资料分析和查阅工作，按有关规范和标准及本合同书约定的设计依据等，向甲方交付符合规定深度的规划设计成果或文件。乙方对提交的规划设计文件质量负责。乙方提交的规划设计成果或文件须符合本合同书约定的内容、时间、要求及套数，内容和质量方面须取得甲方的书面认可。

8.2.4 乙方提供的规划设计成果或文件如需评审，乙方须根据甲方通知参加相关汇报，按需提供规划文本。根据评审意见，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对规划设计成果或文件的调整、修改和补充（甲方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若乙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对设计成果的修改（甲方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每延期1天课以设计服务费的0.5 %，最长延期时间不得超过7日历天，否则甲方可以有权另行处理，包括解除设计委托合同等，并且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2.5 已提交或甲方认可的规划设计成果或文件如有遗漏或错误，乙方负责调整、修改和补充。由于乙方规划设计遗漏或错误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负责采取补救措施，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课以不超过签约合同价1%的违约金，同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2.6 本合同书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书，乙方须全额退还已收的规划设计费用并承担设计费用总价款5%的违约金。

8.2.7 乙方应按本合同书约定的时限向甲方交付各阶段的规划设计文件，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规划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承担设计费用总价款 0.5 %的违约金，最长延期时间不得超过15日历天，否则甲方可以有权另行处理，包括解除设计委托合同等，并且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9.1 甲方付清全部款项后即取得本合同书项目所有的设计成果和文件的所有权、使用权和知识产权。

9.2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材料及利用该资料、材料而产生的所有资料、材料等进行保密和保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书项目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如有必要，双方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书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 提交慈溪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 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为实现本合同项下债权而实际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评估费、公告费、拍卖费、执行费等）及胜诉方合理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书生效及其他**

11.1 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成果汇交后乙方不得私自留用和转让。乙方享有该成果的署名权，并有权为进行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研讨、自身宣传、行业评奖评优等原因自行使用技术成果。

11.2 乙方每个月向甲方汇报项目实施进程，以便甲方监控项目全过程。

11.3 乙方要无条件做好本规划全生命周期的技术咨询服务工作，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11.4 乙方要协调项目中所有的人员和资源，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11.5 因上级主管部门对项目技术要求和内容进行调整，乙方无条件服从。

11.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书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7 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11.8 双方履行完本合同书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后，本合同书即行终止。

11.9 本合同书一式捌份，双方各持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10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委托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箱： 邮箱：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

**一、编制背景**

**（一）为构建“多规合一”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提供法定依据**

控制性详细规划作为向上衔接城市总体规划（或分区规划）、落实城市发展战略意图，向下衔接修建性详细规划、指导具体开发建设行为的一类规划，具有承上启下的重要作用。2008年《城乡规划法》确立了“先规划后建设”这一基本原则，进一步提升了控规的法律地位，并直接推动了国内各城市控规实现“全覆盖”的进程。进入国土空间规划时代，“全覆盖”的控规不仅是构建“多规合一”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工作基础，更是“强化规划权威、改进规划审批、健全用途管制”的重要依据。

**（二）为落实规划一张图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在多数城市逐步实现控规全覆盖的过程中，存在着相关部门规划之间不协调和不统一等问题，为保障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及重点项目的落地实施，继而产生了相应的控规调整诉求。为实现规划的有效传导，亟需对规划成果进行整合，从而为规划一张图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三）为联动各类规划落地实施提供刚性管控支撑**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并监督实施的意见》等相关文件要求，为加强控规与总规、控规与专项规划以及控规之间的联动衔接，满足详细规划审查报批要求，需对中心城区控规及各类专项规划等进行整合和审查，为规划落地实施提供刚性管控支撑。

**二、范围**

规划审查范围：慈溪市域范围（不含前湾新区）。

规划整合范围：慈溪市中心城区范围，规划总面积约93.19平方公里。

**三、主要内容及深度要求**

依据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过程中产生的新规划内容与要求，针对各类专项规划、市域范围内详细规划成果以及规划一张图数据库等展开研究、整合与更新工作，并将其传导至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规划成果深度遵循上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一）落实上位规划传导**

与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发展战略研究衔接，着重对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里的新规划内容、前期规划遗漏内容以及各部门专项规划内容（涵盖但不限于全域骨干河网蓝线、县乡公路红线、各类市政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等城市关键控制线梳理；工业集聚区规划传导；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专章与指标传导；村庄建设边界多轮试划等）深入探究。对于各部门专项规划及相关规划缺乏矢量文件的状况，绘制矢量文件，精确传导至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与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同时协同审查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落实情况与传导性、指标数据的精确性、控制线的精准性、公共设施配套的衔接性、成果规范性以及数据库质量等。

**（二）详细规划整合修正**

以全面统筹处理规划传导与实施阶段所遇各类问题为导向，针对慈溪市中心城区已完成编制与正在编制的各类专项规划、城市设计、重点区块研究以及现行法定控制性详细规划开展系统整合、科学分类与细致比对等工作。通过详细规划、专项规划、城市设计、重点区块研究与地块条件、选址红线、产权边界等的两两相互校核，精准识别不同规划、实际建设之间的矛盾与冲突之处。针对特定特殊问题，依照相关政策法规与城市实际发展态势，逐一制定针对性强且具可操作性的解决方案，修正详细规划，最终形成中心城区详细规划整合修正成果。

**（三）完善规划矢量一张图**

严格依照上级相关文件要求，全方位整合叠加各类规划空间性入库要素，对矢量文件进行整体整合，形成统一、协调的规划管控内容（包含专项规划矢量成果、详细规划整合修正成果），更新详细规划“一张图”矢量数据库，为城市开发建设与高效管理筑牢坚实的规划支撑，提升数据准确性与可用性，契合相关职能部门数据共享需求，助力规划编制审批、实施监督的全过程。

**四、其他**

**（一）质量与验收**

招标人组织专家成立验收小组进行评审验收，如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应无偿进行修改完善，直至通过验收。本项目评审验收费用由中标方负责。

**（二）驻场服务人员要求**

为确保本项目工作高效运转与可持续服务，中标单位须按要求派驻相应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作为驻场服务人员，在招标人工作场地提供现场实时技术服务，并接受招标人的日常管理与工作安排，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至项目验收完成通过。具体要求如下：

1、驻场服务人员其中1人须为城乡规划及相关专业，1人须为建筑设计及相关专业；

2、驻场服务人员须具备全日制本科学历及以上学历;

3、驻场服务人员1人须有五年以上的相关工作经历；

4、招标人根据驻场服务人员工作情况，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驻场服务人员。

**（三）保密要求**

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中标单位应当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管理及保密知识教育。中标单位须承担与此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六章** **商务条款**

**1、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内容履行完毕止，具体见任务要求。

**2、合同价款(亦即投标报价)**

本项目合同价款须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诸如仪器设备的使用费、调查费(含交通及食宿费)、资料收集费、人员费用、技术支持费、专家论证费、会务费、验收费、资料费、培训费等与规划内容相关费用以及保险费、风险费、管理费、税金、利润、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服务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一切费用。

**3、付款条件**

（一）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招标人在7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40%预付款（中标人需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表示无需预付款可不适用本条款）。

（二）中标人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项目成果后，招标人一次性付清余款。

**4、履约保证金**

金额为年度合同总金额的 / %；

**5、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第七章 附件**

A.资格文件

**封面**

**慈溪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整合与全域详细规划审查项目**

项目编号：

标 项：（如有多个标项）

（资格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注：政府采购法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A2、营业执照或者电子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商务和技术文件

封面

**慈溪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整合与全域详细规划审查项目**

项目编号：

标 项：（如有多个标项）

（商务和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B1投标书**

致：宁波永敬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授权 （全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慈溪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整合与全域详细规划审查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活动并投标，为便于采购人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2、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

4、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5、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7、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8、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条款，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我方如逾期未交纳（含未足额）的，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规定应交纳金额（含欠交纳）的200%交纳违约金和滞纳的银行利息。承诺在未交足上述违约金和利息前，同意不再参加贵方代理的其他项目，如果贵方不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自愿放弃任何方式进行抗辩的权力。

9、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

电话： 传真：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B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不同页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B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慈溪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整合与全域详细规划审查项目，项目编号为 ，其在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后附：

1、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不同页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B4供应商一般情况**

|  |  |  |  |
| --- | --- | --- | --- |
| 1 | 单位名称： | | |
| 2 | 总部地址： | |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 4 | 电 话： | 联 系 人： | |
| 5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
| 6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 | |
| 7 | 公司的资质等级（请附上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
| 8 |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 | |
| 9 | 从业人员数量 | |  |
| 10 | 营业收入 | |  |
| 11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B5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慈溪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整合与全域详细规划审查项目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与商务条款逐项比较填写。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B6合同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慈溪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整合与全域详细规划审查项目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与“第四章 采购合同样本”逐项比较，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如供应商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招标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供应商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中标资格。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B7技术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慈溪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整合与全域详细规划审查项目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与“第五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逐项比较，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如供应商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招标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供应商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中标资格。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B8按第五章“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要求做出明确完整的响应性叙述；

B9、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中“商务分”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有需提供）；

B10、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C.报价文件

封面

**慈溪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整合与全域详细规划审查项目**

项目编号：

标 项：（如有多个标项）

（报价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C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慈溪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整合与全域详细规划审查项目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名称 | 报价 （元） | 服务期限 |
| 1 | 慈溪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整合与全域详细规划审查项目 | 小写：  大写： |  |

备注：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预算价无效。

2、此表在不改变格式内容时，可自行制作。

3、公开招标实行一次性报价，投标价即为最终有效价。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C2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C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评分索引表（建议放在目录之前）**

|  |  |  |
| --- | --- | --- |
| 供应商  分值 | 自评分 | 资料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对客观分可以进行自评分，主观分可以不用自评分。

2、本表只适用**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附表3“商务和技术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 | | | | | | |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 | | | | | | | | | |